

承诺书

承诺人：四川南琛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文要求，承诺人对下列送审资料做出承诺：保证送审资料真实、客观，无伪造、编造、篡改等虚假内容。若因提供的送审资料不实，所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本次提交的送审资料有：

- 1、《大竹县朝阳乡竹园村向家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包括附图、附件、概算书)；
- 2、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 3、评审机构认为应当提交的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

四川南琛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人 恢复治理及复垦承诺书

渠县自然资源局：

大竹鸿竹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大竹县朝阳乡竹园村向家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义务人，对本矿山在建设开采过程中造成的地质环境影响破坏和土地损毁等问题，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按照《大竹县朝阳乡竹园村向家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和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监测。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生产建设，并优化生产建设过程，减少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影响和对土地资源的破坏损毁。

二、认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职责，积极落实预防措施，并及时对遭受破坏的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

三、按照阶段及年度复垦计划，切实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大竹鸿竹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费用 承诺书

渠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74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履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为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保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顺利开展,我公司作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人,承诺如下:

一、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单设会计科目,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计入企业成本,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二、根据审批后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估算的土地复垦费用,每年按一定比例存储,使用时接受监督管理。

三、按照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完成各阶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后,向负责监督管理的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申请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专用账户中支取费用。

大竹鸿竹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